

- (v) 購置有關物品不應招致任何須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經常開支，例如電費。

5.2 活動的資助上限

- 5.2.1 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批撥 **250** 萬元。超過此上限的追加撥款申請概不受理。區議會可自行決定不同種類的活動的資助上限，以及因應情況通過超逾既定資助上限的活動。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通過的各級資助上限，由區議會決定。
- 5.2.2. **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指定組織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上限是 250 萬元。為地方組織而設的“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所訂的撥款上限分別是每宗申請 12,000 元及 7,200 元。**

VI. 申請區議會撥款

6.1 申請詳情

- 6.1.1 申請者(政府部門除外)須向葵青區議會提交申請書，說明有關的活動建議(**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載於附件 B1 至 B3。**) 申請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主辦機構的名稱和背景，以及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如適用的話)(見第 6.3.1 段)；
 - (b) 活動的合辦機構的資料，以及合作方式(如有的話)；
 - (c) 活動的詳情，例如活動的性質、目的和舉辦地點；
 - (d)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 (e) 活動的開支預算連同分項數字；
 - (f) 預計活動可取得的效益／成果，以及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及進度指標建議(如適用的話)；
 - (g) 預計其他資助來源(例如門券收益、捐款等)(見第 7.4 段)；
 - (h) 獲資助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 (i)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的話)(見第 8.6 段)；
 - (j) 就第 6.6 段所載的審批準則，提交其他有助申請的相關資料。
- 6.1.2 **葵青區議會每年分三次考慮“地方組織撥款”申請(不適用於“旅行津貼”)。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書必須於下列期限或之前的辦公時間內送交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